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簡字第413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北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魏瑪娜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間建築法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於民國114年12月4日所為114年度簡字第413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抗告，如逾抗告期間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68條前段、第72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院114年度簡字第413號號裁定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送達與原告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於同日生送達效力，於翌日即114年12月11日起算提起抗告之10日不變期間，再依法計算在途期間暨考量期間末日為平假日等節後，可認於114年12月22日（星期一）屆至前開期限，惟抗告人於114年12月23日始向本院提起抗告（見抗告狀上收文戳章），已逾前開不變期間，顯非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法 官 葉峻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
01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彭宏達